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盛民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沒字第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扣案大麻1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屬第二級毒品，有該院草療鑑字第1120700144號鑑驗書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稱「查獲之毒品」，係指被查獲而與本案有關之全部毒品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學理上稱為絕對義務沒收主義，此係居於查獲毒品如何處理之立場而為規範，惟於具體案件，仍須以該毒品和被告所犯之罪具有一定關係，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林盛民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89號判刑，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63號判決上訴駁回，上訴後又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

01 定，有該等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則此部分
02 事實，堪予認定。

03 (二)惟本件檢察官聲請沒收銷燬之毒品係「大麻」，已與被告於
04 上開案件中所販賣之毒品不同，且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89號
05 判決中已明確認定「扣案大麻1包，為被告林盛民所有，雖
06 經檢驗為第二級毒品，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
07 1120700144號鑑驗書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173頁)，惟與本
08 案被告林盛民之犯罪無關」，可知被告持有上開扣案之大
09 麻，核與其前揭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無涉，
10 而此關於被告是否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既未經檢察官為起訴、不起訴等相關
12 刑事處分程序，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是前揭扣案
13 物在偵查或審判中仍有作為刑事案件證據之必要，自不宜在
14 未偵查終結或判決前，逕予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從而，本件
15 聲請人之聲請，容有未洽，應予駁回。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沈詩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